2023年煤矿运输合同(优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煤矿运输合同篇一

煤矿是指富含煤炭资源的地方,通常也指采用地下采掘或露天采掘方式生产煤炭的工厂。那么签订煤矿转让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煤矿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米—— 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 , 开采方式 为 开采, 开采方法为 法。

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 吨。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小写 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 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元;上缴 县(市)

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月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月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月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 采矿产资源。 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 告。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 (一)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三)变更开采方式;
-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

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 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 受让人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在 地订立。

鉴于甲方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该公司于年月日在深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甲方、、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万元。甲方占%的股权,应出资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万元人民币;占%的股权,应出资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万元人民币;占%的股权,应出资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万元人民币。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的股权,并且甲方转让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及甲方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煤矿运输合同篇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高墩子至通木村二合同 段k8+440∏k8+500∏k8+630∏k8+680路堑控制爆破。
- 二、工程地址:平昌县通木村。
- 三、工程内容:路堑岩石控制爆破(不含清运爆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进度合理组织施工,不得无故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如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合理而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数量、单价

- 1、以甲方施工桩号范围内已经爆破的,以双方现场实际收方签认方量为准。
- 2、单价: 按每立方米

第四条 款项支付

- 一、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大写: 伍
- 二、工程进度款按经理部收到业主本工程计量款之日起一周之内支付。
- 三、工程结束后并经甲方及本工程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一个

月内留10%保证金,其余款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负责事宜(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一、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控爆作业场地及周围范围内需保护的地下管网、管线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提供路堑相关资料一份。
- 二、负责周围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便利条件。
- 三、负责路堑的标高测量,向乙方提供各点开挖尺寸的书面材料并进行技术交底。
- 四、因甲方原因而使乙方停工、返工等,应向乙方补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签定,尽快通知乙方开工时间,以确保有效工期。

第六条 乙方负责事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一、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并按甲方的要求跟踪测试并提供监测资料和报告。
- 二、爆破严格按控爆设计书进行,爆渣粒径要满足路基填料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横断面图纸进行爆破且对边坡实行光面爆破。
- 三、全面负责技术及安全工作。
-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 五、在控爆施工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爆破施工的盲炮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 负责。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并结清全部款项后自动失效。

煤矿运输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居间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定时间:			
		A H 44 로 네	17 71

依据[]^v^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情况保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二)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已经事先核实;

第四条: 佣金

- (一)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每签订一吨煤碳合同,向 乙方支付元的佣金。
- (二)佣金按煤碳每月的定购计划,分期结清,应在用户每次与甲方结算后的7日内支付。
- (三)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四)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佣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编:
邮编:
税号:
税号:
煤矿运输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xxx劳动法》的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用工合同样本。
1)年月日至年月日 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 用工合同期限。
2) 合同签订之前个月为劳动试用期。
2)根据甲方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 3) 乙方应按要求。准时,保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 2)在合同期内,甲方视条件为乙方提供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
-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定额计件包工制或国家法定时间。
- 2) 企业在特殊发展期间,甲方可安排乙方加班协调整休息时间。
- 3) 在国家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 1)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分配方式。
- 2)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至少每月支付乙方一次工资报酬,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发放工资,但最多不能超过三个月。
- 3) 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用工合同时,甲方应在解除终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乙方工资。
- 4) 在劳动试用期内,甲方不支付乙方工资
- 1)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业务、技术及有关文件的秘密,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相似的任何第二职业。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
- 2) 乙方若违厂规厂纪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法给予教育。辞退或经济处罚。

- 3) 乙方若擅离职守,擅自外出,违规操作,所引发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照价赔赏。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曾从事过该技术工种的进行技能培训,培训费由甲方单方承担。
- 2) 乙方未曾从事该技术工种的,上岗前均须经过教育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或协商共同承担。
- 3)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出资培训,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未满合同的服务年限,在离开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补偿培训费。
- 1)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和终止;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1)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损害;
- (2)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损失;
- (3)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5)患病或因筏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以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2)长期拖欠工资,无故三个月内不发放工资: (3)从事违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其它相关的损失,都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甲方因搬迁。扩建。整顿。破产,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 重困难, 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 可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盖章): ____ 乙方: 甲方代表人: ____ 劳动者______性别____ 年龄 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煤矿运输合同篇五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设备(配件)名称

计量单位

要求交货期 合同单价(万元) 单价: 合同交货期 总价: 主辅机型号规格: 买受人 出卖人 订货单位 供货单位 单项工程 通讯地址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包装费用承担:

交(提)货地点
违约责任
选择供货厂家
争议解决方式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员会仲裁; (二) 依向人民起诉。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其他约定事项
承包单位(章)
此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
份, 买受人
份,鉴(公)证机关
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按[[xxx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煤矿运输合同篇六

乙方代表[__x 地址:

- 一: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存在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甲方有权让其停止施工,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相关《作业规程》和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遵守矿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完成甲方给予的安全生产任务。
- 三:乙方负责采煤工作面所需人员的组织,并接受甲方培训合格,经检查身体符合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劳动合同》送劳动局报备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安排人员上岗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安排人员上岗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注:体检费用,工作人员工作满1年的,由甲方负责报销,否则自己负责。)

四: 工程承包情况:

1、乙方需向甲方提交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的 工程保证金,且每月扣除工程款的3%作为安全风险低押金和 人员稳定保证金,以保证其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因乙方不能 胜任该工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工作不能正常继续进行, 甲方不再退还其工程保证金和人员稳定保证金。(特殊情况下 离矿人员,经甲方同意,可退还其该人员稳定保证金)如该协 议履行完毕,甲方退还其工程保证金和人员稳定保证金。

- 2、乙方保证完成的采煤产量为:
- (1)m29号煤层每月5000吨。采煤工程工资以98.00元/吨计。每月以26个工作天数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天数不足26天的,按比例减除产量。如果乙方超额完成产量,每超出1000吨,所采出的煤炭的采煤工资统一增加2.00元。每超出20__吨,统一增加4.00元,以此类推。同样,未完成产量任务,每少1000吨,统一扣款2.00元每吨,最低以94.00元/吨计。
- (2)m18号煤层每月12000吨。采煤工程工资以45.00元/吨计。每月以26个工作天数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天数不足26天的,按比例减除产量。如果乙方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每超出1000吨,所采出的煤炭的吨煤工资统一增加1.00元。每超出20__吨,统一增加2.00元,以此类推。同样未完成产量任务,每少1000吨,统一扣款1.00元/吨,最低以40.00元计。
- 3、采煤工作面前期准备工作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切眼贯穿后采面的一切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打炮、放炮、打柱、回柱、移溜、增减刮板、开停刮板、皮带机、采面上失效支柱的更换、运送、进、回风巷工字钢支架的撤除运送、采面所需的支护材料的运送。乙方负责把所采出的煤炭运至煤仓。煤炭在其他地段的运输由甲方负责。
- 4、采面所需的支护材料由乙方负责。各类损坏的机电设备,由乙方负责运送到井外或其他指定地点且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采面整体搬家所需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人员由乙方组织。搬家时回撤采面的材料费用,一般以下列规定标准执行:搬运距离在200m以内的,支柱2.0米以下的10元/棵,2.0米及以上的20元/棵,绞梁10元/棵;刮板机机头三大件以400元/件为准。机尾过渡槽200元/件;溜槽40型30元/块,30型20元/块。搬运距离超过200m的,按比例增加费用。回撤采面材料时,

根据回撤时的难易程度双方协商确定价位。

- 6、采面回撤的失效支柱,损坏绞梁等需送出修理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运送到地面。乙方必须负责采面两巷工字钢的回撤,并负责运送到地面。每个采面两巷的工字钢以编号计。工字钢回撤每班由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由带班矿长签字认可。丢失的. 工字钢乙方以300元/架作为赔偿。(经甲方认可正常丢失的, 乙方不负责赔偿)如出现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 7、支柱的遗失必须控制在万吨煤5根,绞梁7棵的基数为正常损耗。(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收的支柱超过规定的经甲方确认,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不负责赔偿)。支柱遗失超过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如果在施工期间无支柱丢失现象,甲方给予奖励。
- 8、采煤产量以实际销售量为准。销售煤除去掘进煤量,为采面所出的煤。(掘进煤以每掘进1米10吨计)。如果甲方在此期间进行矸石粉碎,还应扣除矸石量。
- 9、乙方必须保证所采出的煤炭的质量。煤矸比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超过千分之五,双倍扣除其产量。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非骨折伤,由乙方负责。骨折以上人身伤害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出现工伤视其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按《_____煤矿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如乙方履行协议期间未出现伤残等级鉴定为八级以上伤亡事故的给予安全奖励20000.00元,如出现一例扣除10000.00元,出现两例全部扣除,出现死亡事故取消安全奖,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1、工程工资的发放,于次月20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特殊情况,可延迟发放,但不得超过30日(平时乙方因经济困难,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借支,但借支额度不能超过余留工资的40%)。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

期	日。本合同	[]终止	_ 0		
第二条	乙方担任		岗位	(工种)工	作。
	乙方完成的五			,达	
	甲方安排乙方 行的工时制度				的规定,
动防护 规范及	甲为乙方提位用品;建立健 其标准。甲方 、劳动安全玉	全生产工艺 负责对乙进	上流程、制定 注行政治思想	官操作规程、 思、职业道征	工作
乙方违	乙方应遵守 反劳动纪律、 位的规章制度	甲方的规章	适制度和操作	ド规程 ,甲プ	
			於规定。乙之 之付时间	方执	
第八条	乙方的保险征	待遇按	执	行。	
	订立本合同》 法履行的,经 。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	解除。	

第十一条 乙方符合《_劳动法》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解除 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符合《_劳动法》、《北京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京劳关发〈1995〉45号),获得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按照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京劳关发 〈1995〉163号)执行。

第十八条 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 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煤矿运输合同篇八

甲方(转让方):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转让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转让方): 商贸有限公司

己方(受让方): 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五方合称"转让方", 若表示个别或部分转让方称"转让股东"。"转让方"

和"受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01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该公司拥有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c00000111[]详见本协议附件1)。
-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以上五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 3、转让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转让给己方,且转让方各方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 1.1 转让方各股东保证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司法限制等权利限制情况。
- 1.2 本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具有完整的签署本协议的权利,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经通过有效的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授权;受让方已通过尽职调查完全知晓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环境和生产情况。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在签订本协议时,由目标公司统一汇总编制后递交受让方,以备最终作为双方对目标公司的交接依据,如部分与财务记载的凭证不符,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双方

对此均无异议。

- 1.3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已组织技术人员对目标公司矿井进行下井踏勘,并在接受矿井开采布局及开采现状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图纸与实际开采存在的差异己方予以接受。
- 1.4 己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

- 2.1 转让方共同依据本协议,将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00%股权转让给己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共计100%股权及项下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己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 2.2 转让方各股东及受让方均承诺,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是基于"全部股权整体出让"的基本原则,转让方各股东与受让方之间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私下、单独的股权交易。
- 2.3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股权变更工商过户登记期间,因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的各项交易税(含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由各方依据法规政策及时缴纳。若未及时缴纳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 3.1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人民币 220xx万元。
- 3.2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共管帐户,己方汇入该共管帐户20xx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受让定金。

甲方账户名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名称: 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

丙方账户名称: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

丁方账户名称: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

戊方账户名称: 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

- 3.4本协议签订当日,己方需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内,己方即可开始办理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转让各股东须积极配合己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签署工商版本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见附件)。
- 3.5待工商变更完成2日内各转让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处置前包干费用、评估费用等)后,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上述账户。

第四条 工商变更

4.1 本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由己方负责办理,转让股东、目标公司予以全力配合。为及时有效地实现工商变更

登记,本协议签订时,己方应列明需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清单与文本。转让方股东收到10000 万首付转让款后应出具与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工商变更所需 的各项文件资料等(工商版本的股东变更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 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确认 并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 记产生的费用由己方缴纳。

4. 2为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如有必要,签订只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各方同意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用本协议以外而另行签订的内容较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抗辩或试图推翻本协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另行签订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不在本协议各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公司交接

在己方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并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目标公司交接,转让方按照本协议附件列明内容向己方进行移交;由己方书面授权委派的交接代表对移交内容签字确认后进驻煤矿并取得目标公司实际管理和控制权。各转让股东授权甲方,代表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煤矿。在此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移交或延误的,由甲方单独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债权债务

6.1 交接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交接日之后(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全部债权债务,由己方享 有与承担。

- 6.2 甲方在交接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己方办理财务税 务等相关资料的交接。己方认可交接日前目标公司出现的财 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及负债或目标公司日后出现的或 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交接日(含当日)后出 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费用,由己方负责。
- 6.3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各项合同协议,除煤矿与当地村民因历史沿革形成的合作或承揽关系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所形成的各类合同,如己方不愿意继续履行,应当在公司交接完成后10日内提出,由甲方负责予以解除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内容,以及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以及与其他双方及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己方应对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有关的生产经营与财务资料、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各类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非经转让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否则任何一方须给造成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对双方均有长期的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转让方或可发生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8.1.1 转让方中若有转让股东在协助配合己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发生迟延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则违约的转让股东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应按照应收股权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向己方承担直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如确有政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 8.1.2 若因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的自身原因(管理部

门提出的不能转让等原因系股东之前也不知情的其他原因除外)导致股权工商变更无法履行时,违约股东双倍返还己方交付的定金。此外该违约股东还应按本协议交易总价的百分之十分别向其他守约的转让股东支付违约金。

- 8.2 受让方或可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8.2.1 若己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己方与目标公司共管或已经支付到位的定金无条件归转让方所有。如逾期超过30日的,己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日止,且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3 诉权行使

守约方可共同或分别行使诉权, 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或用挂号信件,或用电子邮件信箱递送至下列双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递送至收件一方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地址: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乙方地址: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丙方地址: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丁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 []	收件人:	[]			
戊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 []	收件人:	[]			
己方地址:		邮箱:	[]				
传真:【】	电话:	. []	收件人:	[]			
10.2 任何通日即被视为	_ / /		信寄出,	在向收件	牛人的地	1址寄送后	
第十一条 其	ķ他						
13.1本协议	自各方	「盖章即	J生效。				
13.2本协议 款的效力与		款被认	、定为无效	対 或失效	的并不是	影响其他	条

13.3 本协议原件一式拾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各方

各执一份, 己方执一份。

(以下签字页, 无正文)

附件1: *煤矿采矿权证复印件

附件2: 目标公司财产及资料清单

协议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丁方: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戊方: 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己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煤矿运输合同篇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元, 其中:人工费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 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

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 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 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 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 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 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 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 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
年月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
年月日

承包合同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个月,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分成,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 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 ___分成,甲

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 株, 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 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 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 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 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 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费用由双方议定。
-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奖惩

-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

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日

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